

**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重 庆 市 民 政 局
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绿地命名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渝城管局〔2019〕7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局、民政局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、公安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8〕146号）和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19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和规范重庆市城市绿地命名管理工作，切实增强城市绿地名称的直观性和指向性，有效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市城市管理局和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《重庆市城市绿地命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经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并实施，请遵

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市城市管理局。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民政局

2019 年 7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城市绿地命名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绿地命名管理，规范城市绿地命名、更名工作，实现城市绿地命名的系统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城市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具有一定规模，主要对居民日常生活、工作、休闲环境有直接影响的绿地。城市绿地包括：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管辖区内城市绿地的命名、更名和废名。

第四条 城市绿地命名除应遵循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规定和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七条规定外，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城市绿地命名应当尊重属地历史和市民情感，体现地域特色，展现时代特征，保持地名相对稳定，坚持人文性、前瞻性、整体性、大众性和专有性。

(二)主城区范围内(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巴南区、渝北区)城市绿地不得重名,并避免同音。其他同一区县(自治县)内城市绿地命名不应重名,并避免同音。

(三)城市绿地命名不得使用有损国家主权、民族尊严和领俗、含义低俗的字词。

(四)城市绿地命名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,不得使用外文、繁体字、异体字、自造字和标点符号,并尽量避免使用多音字、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。

第五条 城市绿地名称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,专名反映城市绿地的专有属性,通名反映城市绿地的类别属性,不得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通名词组为城市绿地命名。

第六条 城市绿地专名使用规则

(一)城市绿地专名应当与当地行政区划、人文习俗、历史文化、自然地理等特征相适应。

(二)城市绿地专名应当与城市规划所明确的游憩、服务、生态、景观、文教和应急避险等主要功能相适应。

(三)未经批准,不得使用明文限制的“大、洋、怪、重”等不规范名称作为城市绿地专名。

（四）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人名作为城市绿地专名。

（五）禁止以国外地名、国外企业名、国外产品名和商标名作为城市绿地专名。

（六）通常情况下，城市绿地专名不得超出 4 个字。

第七条 城市绿地通名使用规则

（一）公园绿地：向公众开放，以游憩为主要功能，兼具生态、景观、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，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。分为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专类公园和游园。

1. 综合公园：内容丰富、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，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，原则上规模大于 10hm² 的绿地，一般以“公园”作为通名。

2. 社区公园：用地独立，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，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，原则上规模大于 1hm² 的绿地，一般以“社区公园”作为通名。

3. 专类公园：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，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。根据功能类型，可以“遗址公园、体育公园、主题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游乐园”等作为通名。

4. 游园：用地独立，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（带状游园宽度宜大于 12m），方便居民就近进入，具有一定游憩功能，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65% 的绿地，可以“游园、园”作为通名。

（二）防护绿地：用地独立，具有卫生、隔离、安全、生态防护功能，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。可以“绿地、绿廊、绿带”等作为通名。

（三）广场用地：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35%，以游憩、纪念、集会和应急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，可以“广场”作为通名。

（四）附属绿地：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（除绿地与广场用地）的绿化用地。一般情况下，用建设单位或权属单位名为附属绿地命名，可以“苑、花园、廊、林、圃、小游园”等作为通名。

第八条 城市绿地命名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城市绿地命名申请；
- （二）城市绿地规划、建设审批材料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城市绿地建设简况；
- （四）城市绿地拟命名及说明；
- （五）其他说明材料。

第九条

城市绿地命名，由建设单位在绿地竣工投入使用前向所在地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部门申报。

市级城市绿地以及需要 名“重庆市”的城市绿地，其命名

由有关单位向所在地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征求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意见后，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。其他城市绿地命名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辖权限，由有关单位向所在地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征求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意见后，由所在地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。

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的城市绿地，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命名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城市绿地命名经批准后方可正式公布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城市绿地更名

（一）凡有损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、带有民族歧视、妨碍民族团结、字义庸俗以及其他违法的城市绿地命名，必须更名。

（二）凡不符合命名原则的新城市绿地名称均须更名；老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因城市建设等原因，城市绿地专名指向、通名内涵发生变化的，应予更名。

（四）城市绿地名称应保持相对稳定，没有违反国家、重庆市相关规定的城市绿地名称一般不予更名。

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的更名和废名应遵循国务院《地名管理

条例》第五条规定和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名。

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命名自批准后三个月内,由批准机关向社会统一公告。

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命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依照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